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6/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20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4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囀瑜小姐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總主任(2)5(署任)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3月31日第19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566/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曾詢問政務司司長會否定期為議員舉行簡報會。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如有特別事宜，她便會舉行簡報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他已提醒政務司司長，在今屆立法會會期最少還有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尚未舉行。

3. 劉慧卿議員查詢政務司司長過往為議員舉行簡報會的日期，以及所討論的事項為何。秘書長答允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4. 劉慧卿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會盡快為議員舉行簡報會，因為議員對多項事宜均甚感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曾詢問政務司司長會否考慮就公務員體系改革一事為議員舉行簡報會。但政務司司長認為，此事較宜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簡報。

(b)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2000年3月29日電台節目中所發表的言論

(於2000年4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560/99-00 號文件)

(於2000年4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590/99-00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67/99-00 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00年3月29日在電台節目中接受訪問的逐字紀錄本、有關議案辯論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以及一份題為“解決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的資料文件，已送交議員參閱。

6. 陸恭蕙議員表示，在細閱過環境保護署署長於2000年3月29日在電台節目中接受訪問的逐字紀錄本後，她不認為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言論有詆毀之嫌。

7. 吳靄儀議員表示，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言論雖然並非不正確，但卻以偏概全，確會令市民誤以為空氣污染問題日益惡化，是議員不支持建議的強制性柴油轉汽油計劃所致。然而，吳議員認為不宜糾纏在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言論上，因為對市民來說，最重要的是議員會採取甚麼有建設性的行動，解決日益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吳議員的意見。他告知議員，田北俊議員已申請時段動議一項有關空氣污染的議案，在2000年5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11/99-00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延長柴油稅的短期寬減期及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豁免期。

10. 議員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0年4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3月31日及4月7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114/99-00 及 LS115/99-00 號文件)

LS114/99-00號文件

11.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5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5月10日。

LS115/99-00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於2000年4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7項附屬法例。

14. 法律顧問講述《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及《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時表示，該兩項修訂規則的目的，是方便資助學校的教師在轉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工作時能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他解釋，受僱於補助學校的教師如學校已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可繼續向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然而，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師如學校已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則可繼續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最多5年。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提交有關容許前資助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的建議，供教育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1月15日的會議席上考慮，但因時間不足，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未有詳細討論有關建議。由於該兩項修訂規則會落實該等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

16. 司徒華議員表示，既然教育事務委員會較早前已討論過容許前資助學校教師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的建議，最好便是交由該事務委員會研究該兩項修訂規則。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贊同司徒華議員的意見。

17. 法律顧問表示，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5月1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5月17日。因此，教育事務委員會須在2000年5月10日限期前，向內務委員會講述其商議該兩項規則的結果。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倘內務委員會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完成研究該兩項規則後決定成立小

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可能只有很少時間審議有關的修訂規則。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日後才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但他促請教育事務委員會盡快研究該兩項修訂規則。議員表示贊同。

19. 議員對文件所載餘下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00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83/99-00 號文件)

20.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2.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政府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CB(3)799/99-00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衛生福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擬於2000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修訂《毒藥表規例》所載的毒藥表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數個附表，以便對一些藥物加以管制或更新對該等藥物的管制規定。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擬於2000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的預告，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法律顧問表示會在2000年4月28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就該決議案提交報告，供議員考慮。

(e) **議員議案**

(i) **有關“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的議案**

25. 議員審悉將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擬稿。

(ii) **有關“優良的科技股風險管理和程序安排”的議案**

26. 議員審悉將由李家祥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擬稿。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如有的話)，須在2000年4月25日限期前作出預告。《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1649/99-00 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工作。此外，另有21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363/99-00 號文件)

29. 陳國強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簡介有關文件。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對《危險狗隻規例》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規例條文載於文件附錄III。雖然小組委員會不會建議對該規例作出任何修訂，但小組委員會個別委員可能會就為格鬥狗隻進行絕育的規定及向格鬥狗隻狗主發放特惠金事宜動議修正案。

30. 陳國強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0年5月10日動議該決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該規例。

(c) 《中醫藥(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清輝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4月12日舉行首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數個中醫協會會晤。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定出須繳付的費用水平。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講述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供服務及負責管理註冊制度的秘書處的詳細工作，供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4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32. 吳清輝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會於2000年4月2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他提醒議員，議員如擬修訂該規例，須在2000年4月25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d) 人力事務委員會就建議的新加坡考察訪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660/99-00號文件)

33. 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李啟明議員簡介有關文件。該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允許該事務委員會的代表團於2000年5月7日至10日前往新加坡進行訪問。是次訪問的目的是考察該國的培訓制度及人力發展策略。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議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撥款分配安排，事務委員會的代表團最多可有4名成員獲得全費資助。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是否備有款項可供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建議中的新加坡考察訪問。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0至2001年度財政預算中已預留款項，供議員進行海外考察訪問之用。

36. 李柱銘議員詢問，為何代表團的成員到新加坡進行考察訪問會乘坐商務客位。

37. 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議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可乘坐商務客位。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議員是否在有關旅程需要長途飛行時，才可乘坐商務客位。

39. 秘書長表示，不論旅程長短，議員均可乘坐商務客位。不過，如某位議員想乘坐經濟客位，則完全是該位議員的個人決定。

40. 秘書長回覆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立法會代表團在2000年2月訪問歐洲時乘坐的是商務客位。吳靄儀議員表示，如議員可乘坐商務客位，人力事務委員會便應乘坐商務客位。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他補充，任何議員如欲更改議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現行政策及做法，應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

42. 議員通過人力事務委員會派遣代表團到新加坡進行訪問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a) 調整政府收費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4月13日研究過各項調整政府收費的建議，但其他事務委員會亦可能有意進一步討論該等屬於其政策範疇的收費。

44.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該等建議。但他指出，當主席在2000年4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建議時，田北俊議員已表示對此有所保留。總主任(1)4解釋，田北俊議員主要關注的是，不屬任何政治黨派或組合的議員可能要出席相當多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劉議員又表示，不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已獲邀出席該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4月13日舉行的會議。詳載有關建議的政府當局文件亦已送交所有議員參閱。

45. 李卓人議員表示，庫務局局長已在2000年4月13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打算與各有關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各項收費。

46. 楊森議員認為，鑒於部分調整收費的建議涉及政策事宜，由其他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調整政府收費的建議，亦有其作用。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交由個別事務委員會決定是否跟進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調整收費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b)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王鳳超先生於2000年4月12日所發表的言論
(涂謹申議員2000年4月14日函件於會議席上交)

48.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央駐港聯絡辦”)副主任王鳳超先生所發表的言論引起市民廣泛關注，他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應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抑或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以討論此事。

49.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並無異議。但議員如決定此事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唯一適合處理此事的是政制事務委員會。吳議員解釋，王鳳超先生的言論帶出一個更基本的問題，就是中央駐港聯絡辦在香港的角色，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對吳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

50. 楊森議員表示，鑒於市民廣泛關注王鳳超先生的言論對新聞自由的影響，議員亦有必要聆聽政府當局、傳媒及學者的意見。

51. 程介南議員認為，跟進此事的方案之一，是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所牽涉的事宜。另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是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個別決定是否有需要討論所涉及的事宜。

52.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中央駐港聯絡辦在香港的角色。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此事項不在會議議程內，因此不宜在是次會議上詳細討論王鳳超先生的言論，亦不宜決定應否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討論此事。然而，既然議員

經辦人／部門

普遍贊同以上所表達的意見，他建議政制事務委員會可負責統籌對此事的跟進討論，又或者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舉行聯席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54. 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26日